2019/5/29 版本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簡易住宿空間使用申請表

使用場地名稱	□涼亭劇場北側(5-6 人)　□涼亭劇場南側(7-8 人) □三樓住宿空間 03(10 人)　□三樓住宿空間 04(10 人) □三樓住宿空間 A(1 人)　□三樓住宿空間 B(1 人) □三樓住宿空間 C(1 人)　□三樓住宿空間 D(1 人)
使用時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使用人數	
檢附文件	□活動企劃書　□人員名冊 □團隊登記影本　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　□使用切結書

本人申請使用 貴中心場地，願遵守 貴中心各項規定。

申請單位：　　申請人：　　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　　詳細地址：

詳細地址：　　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人		組長		主任	

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
Chiayi Performing Arts Center